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李營生
被告 劉庸安
黎恩信

許志安

楊宇荃

張書鳴

鄭丞祐

陳崇安

董彬志

陳柏如

彭孝澤

饒庭丞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，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04 法官 黃美綾
05 法官 沈芳仔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陳怡辰